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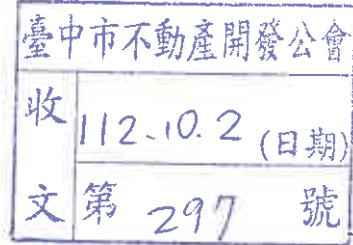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22289111分機64209
電子信箱：a6601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20216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112國慶焰火在臺中」一案，請惠予配合於管制期間停工並除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2年9月23日召開「112年國慶焰火在臺中」場地組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本局112年9月23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214403號函(諒達)、112年9月1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197274號函(諒達)及112年8月14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174624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112國慶焰火在臺中」活動安全及順利進行，請貴公司配合於112年10月8日前完成空地除草(含割草及收草)，避免落焰引發火災，以維公安。
- 三、副本抄送中央公園管理所(聯絡人：彭主任/洪先生；電話：04-37062600)，請惠予協助有關人員進出管制範圍進行除草事宜。
-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請惠予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管制區內建案)配合辦理。

正本：管制區內建案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中央公園管理所、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李正偉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